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4〕13号

当事人：岚皋县光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55622223778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石门镇

法定代表人：陈复彬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国网陕西安康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安康供电分公司 2017 年电网运行方式》；

2. 岚皋县光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
《光辉小沟电站发电量电费统计表》《经营现状情况说明》；

3. 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岚皋县光辉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4.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监会令第9号）第四条之规定，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伍拾玖万零捌佰元整（¥590,8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

“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

